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54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186號13樓之2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吳金宗
電話：04-22289111#31314
電子信箱：wul1888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商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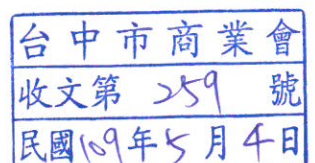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90094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冠肺炎艱困事業資金補貼公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相關資料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卓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1日經商字第109024100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文件眾多，為便利資料填報，請至經濟部網站下載，其中申請須知公告於：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另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勞保投保名單、薪資清冊等，詳細情形可參考申請須知及專屬網站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下載。
- 三、本案客服專線：
 - (一)經濟部1988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 (二)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客服專線：
(02)7716-9888。

正本：臺中市精明一街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大隆路商店街管理委員會、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臺中市電子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臺中市繼光商店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臺中市中區自由路商圈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天津路服飾商圈管理委員會、臺中市一中街(含育才南街)商店管理委員會、臺中市自由路五金電料商圈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大坑商圈管理委員會、臺中市昌平皮



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臺中市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和平區谷關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東勢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臺中市新社區休閒農業導覽發展協會、臺中市豐原廟東復興商圈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后里區泰安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臺中港區經濟繁榮促進會、臺中市東海藝術街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大甲觀光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太平樹孝商圈管理委員會、霧峰樹仁路商圈再造推動小組、臺中市大里中興商圈管理委員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總會

副本：本局商業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